

# 臺北市立大學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4006378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5 年 6 月 10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0058234 號函核定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入學(以下簡稱本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學位授予法、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入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招生依據「臺北市立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組成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申請入學招生事宜，負責審議招生規定、招生名額、招生簡章、議決錄取標準及招生紛爭處理等其他試務相關事項。  
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及相關規定另訂之。
- 第三條 本規定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係指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30歲以上之成人(以入學當年度8月1日滿30足歲為準)為對象，報名時應同時檢附身分證件。  
持境外學歷申請入學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班別所屬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學系新生入學招生名額不得互為流用。
- 第五條 本招生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其時程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第六條 招生簡章應提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含學分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應繳表件、錄取方式、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流程、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其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本招生方式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但不得以學測、分科測驗、英聽或統測等統一入學考試成績作為入學門檻。  
甄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者應明確敘明於招生簡章。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七條 招生委員會依簡章規定採計項目之總分，合計總成績後，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第四條所定原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本校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各學系(含學分學程)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進行比序，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 第八條 本校各學系(含學分學程)招生放榜後，應將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報名、錄取及註冊人數，於規定時間內，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九條 本校辦理本招生入學，對於試務工作相關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亦負有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招生各項評分原始表件應送教務處妥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條 考生如對入學成績有疑問或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時，得按簡章規定，申請成績複查或提出書面申訴。若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招生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書後，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專案小組成員與申訴案遇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並應以書面評議為原則。必要時，專案小組得依職權或申訴人之申請，同意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申訴評議以一次為限。評議結果陳請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函復申訴人。
- 第十一條 30<sup>+</sup>大學試辦計畫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或退學後始發現者，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分學程證書。
- 第十二條 本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議決。
-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於招生簡章公告前，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